

#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13.6.13 課程會議修訂

113.12.24 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7 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114.3.24 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3.25 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114.4.14 院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114.5.12 校課程會議審查通過

114.6.24 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源)

本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各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成績優異之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推薦，經甄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本校碩士生獲得本所專業課程 15 學分(含)以上，且符合本所 3 門必修課程、2 門必選課程規定，其所修前述之專業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 85 分(含)或 A 以上；且符合本所「碩士生轉所作業規定」者，經本所招生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定後，得於次學期轉入本所。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本校電子系(所)或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符合本所辦理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初審作業規定者，得依該規定申請在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不計入休學期限情形：

一、應徵服役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二、懷孕分娩：應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辦理不計休學申請。

三、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 第四條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I 除專題研究、書報討論(99 學年度之前舊生)及電子專題研討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專業課程，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專業科目 15 學分(含本所開設之必選課程 9 學分)及本所相關之其它科目 9 學分。
- II 電子專題研討：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二學期。正式核可之交換學生，出國一學期得免修電子專題研討一學期。
- III 專題研究：須通過四學期，各 1 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 24 學分內。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若需於學期中辦理畢業離校者，得以退選此課程。
- IV 如擬選修外所或外組所開的課程，應填具「外組或外系(所)課程認定申請表」，以三門為上限，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承認並列入畢業學分。所填具課程申請表應於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 V 新生於入學前曾參加校內、校際選修，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選修與本所相關課程，可申請抵免課程及畢業學分。抵免條件為該科成績在 70 分(含)或 B-以上者，至多抵免四門課；擬抵免第五、六門課者，則該科成績需達 85 分(含)或 A 以上；但前述 24 學分專業課程中最多可抵六門課。超過三門課者，其超過部分(四～六門課)限修習本所本組別所開設的研究所專業課程。
- VI 本所碩士預備甄選研究生錄取之學生，可申請抵免專業課程，該科成績在 70 分(含)或 B-以上者，至多抵免四門課；擬抵免第五～八門課者，則該科成績需達 85 分(含)或 A 以上。
- VII 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不得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學分證明)。
- VIII 課程抵免應為本所專業課程，惟必修及必選課程之抵免以修習本所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者應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含雙邊課綱)經本所授課教師、指導教授與所長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因故逾期申請者，須經本所相關會議同意。
- IX 雙聯學制的境外學生其修課規定則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不受第五項抵免學分數限制。
- X 若選修第五項所述之本所相關專業課程，其為本所之必選課程(請參閱碩士班必選科目一覽表)，且成績達 70 分(含)或 B-以上，但未申請核定抵免研究所學分者，可申請免修該必選科目，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請填寫「免修必選科目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所長申請，由所長核定是否准予免修。
- XI 本所碩士預備甄選研究生錄取之學生，依規定修習本所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之電子專題研討及專題研究課程，並獲得通過者，可申請抵免該課程及其學分。其申請與核定程序同其他課程。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XII 本所碩士生因故退學後，經重新考入本所，其在原碩士修業期間內所修學分皆可申請抵免，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另學分承認訂十年為有效期限。

#### 第五條 (論文指導)

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依入學組別繳交已簽署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及講座教授為限，其指導研究生須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本所指導教授建議，與校內外教師、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一、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完成申請程序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二、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三、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直攻博士班之學生，若未通過資格考試，依學位授予法規定，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轉組直攻博士班之碩士生，因故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時，若非轉回碩士班原組別，則須依碩士班轉組規定辦理。並須於會議通過後兩週內重新簽訂「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 第六條 (申請轉組)

碩士班研究生得依自己之興趣，於入學修課滿兩個學期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轉組申請，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完成轉組程序，但於轉組後須於畢業口試前至少修滿36學分後，（原組別與變更後組別之專業科目中『含必選課程』，均須修滿15學分，且每科皆須及格），始得申請畢業口試。

#### 第七條 (畢業)

碩士生修業逾一學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兩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且完成論文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 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五、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六、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七、 學位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第八條 (申訴)

本規章中，與指導教授相關事項(包括學分抵免、休學、終止指導關係、轉組或畢業等)，若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學生可向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裁定之。

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章之施行)

本規章經所課程委員會、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